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703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益瑞昇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欣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鑫聯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1月24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,285元。

理　　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萬8,456元（計算式：291456+97000=388456），應徵上訴裁判費6,28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2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林玟君